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资金投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所属资产，为公司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

(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80天、单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等。

6、具体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投资理财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8、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证券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转存定期、货币市场基金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12,701,596.55	7,582,845,817.74
负债总额	3,281,134,688.37	3,828,219,199.95
资产净额	3,731,566,908.18	3,754,626,6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3,563,037.48	-109,448,371.36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开放式(T+1)货币市场基金	67,000	67,000	148.86	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29,800	579,800	4,169.86	150,000(注)
合计		796,800	646,800	4,318.72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均为银行理财未到期。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